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玛利亚·格拉兹亚·吉阿姆玛丽纳罗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8 号决议编写的专题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论述了贩运人口与冲突之间的联系，她曾在此前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9/38)中将此问题作为其工作所关注和开展进一步研究的领域之一。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提高了国际上对与复杂的冲突状况相关的贩运人口的形式和性质的认识。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3
A. 参加会议和协商.....	3
B. 国家访问.....	3
三. 冲突和冲突背景下的贩运人口现象：保护被贩运和可能 被贩运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4
A. 导言	4
B. 背景和确定问题.....	4
C. 贩运逃离冲突者.....	5
D. 冲突期间贩运人口.....	8
E. 冲突背景下的贩运.....	11
F. 国际法律框架.....	12
四. 结论.....	16
五. 建议.....	17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8 号决议提交，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提交了一份专题报告，题为：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的贩运人口现象：保护被贩运和可能被贩运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A. 参加会议和协商

2. 2016 年 4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人口贩运特别代表和协调员办公室在维也纳举行的反对贩运人口联盟第十六届会议。

3. 2015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特别报告员在安曼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武装冲突可能对人们遭到贩运，包括遭到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影响。

4. 11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致开幕词。

5. 10 月 23 日，她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尽责和人口贩运问题的专题报告(A/70/260)。

6. 6 月 24 日，她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一次边会活动，会议内容涉及在全球呼吁采取行动，防止和应对在招聘劳动力过程中滥用权力和欺诈，包括招聘劳动力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系，活动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主办。

B. 国家访问

7. 特别报告员应约旦政府邀请，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对该国进行了访问。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她感谢约旦政府在访问之前和期间给予的合作。她还感谢古巴、科威特、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邀请她访问这些国家。她将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14 日访问科威特，希望能够尽快商定对双方都方便的日期，以便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访问其余发出邀请的国家。

三. 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的贩运人口现象：保护被贩运和可能被贩运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A. 引言

8.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9/38)中指出，贩运人口问题和冲突之间的联系是她的工作关注的问题。

9. 她打算在本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贩运人口问题与冲突是怎样互相影响和相互交织的。她将首先重点讨论背景问题，旨在通过审视体现不同贩运趋势的案例查明问题。她将介绍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便找出弱点和机会。她最后提出了与各国、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合作处理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

B. 背景和确定问题

10. 贩运人口是侵犯人权行为，并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的挑战，包括在冲突背景下。

11. 冲突在全球范围内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造成严重影响。2014 年发生 41 起活跃冲突，最严重的发生在非洲、中东和亚洲。¹ 同年，冲突和迫害导致每天平均 42,500 人被迫离开家园，在本国或向其他国家寻求保护。² 2014 年因冲突和迫害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空前的 5950 万人，三年中增加了 40%。³

12. 现代冲突的特征和模式都与贩运人口，特别是与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相关。虽然在过去十年中发生过几次国家间大规模冲突，但内部冲突的趋势仍在增加。事实上，若干国际武装冲突最近已演变为复杂的内部冲突，并往往波及并激化邻国的内部危机。

13. 伴随冲突而来的是公共机构崩溃、人权遭到侵犯、基本服务受损、社区内部和以前相对和平共处的社区间加剧的紧张局势、不平等和贫穷。冲突和由此产生的流离失所问题对已经紧张的国际庇护/难民制度产生影响。无法获得安全和合法的移徙办法迫使许多逃离冲突者利用蛇头偷渡，这种行为加大了他们遭受剥削，包括被贩运的风险。

¹ 国际战略研究所，武装冲突数据库，可查阅 <https://acd.iiss.org/en/conflicts?tags=D6943ABDB5364229B5A0E3338AC94EA1>。

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战火中的世界——全球趋势：2014 年被迫流离失所状况”(日内瓦，2015 年)。

³ 同上。

14. 贩运人口成为现代冲突、无论是国际或非国际冲突的一个日益常见的特征。目前与贩运人口相关的风险，从基于性别的暴力到歧视到缺乏经济机会，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之后有所加剧。此外，冲突可能助长有罪不罚、法律与秩序崩溃及机构和社区的毁灭，结果为贩运人口现象大规模蔓延创造了条件，使其常常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仍继续存在。

15. 为了说明和确定此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特别报告员将从三个角度考虑冲突背景下的贩运人口现象：贩运逃离冲突的人口；冲突期间贩运人口；以及冲突后背景下贩运人口。⁴ 在实际中，这几个方面之间有所重叠是正常的。但是，的确有可能查明每种情况下贩运人口的具体特征或问题，以了解不同情况和脆弱性是如何出现的以及如何加以解决。由于缺乏信息，特别报告员讨论了冲突中和冲突后背景下最常见的贩运人口形式。

C. 贩运逃离冲突者

16. 因预计将发生冲突、因已发生冲突或在冲突后逃离者容易遭到贩运。离开的压力往往又紧迫又紧张，导致人们冒正常情况下不可能接受的风险。冲突削弱了国家架构，移除了保护，使犯罪网络，包括跨越国界的网络能够更自由地运作。贩运人口现象有时会在冲突区域，有时会在受影响国家受害者流离失所后去往的另一地区。越来越多的一种情况是，人们逃离另一国的冲突，加入一个范围更大的混合移民进程，结果在其征程中的某一点或在预定的目的地成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贩运因冲突导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17. 因冲突导致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和迫害影响近 4000 万人。⁵ 世界上大多数境内流离失所者居住在营地外，生活在城市地区和收容社区，他们仍然受到忽视，因为他们未登记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希望保持匿名。这些人面临的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风险更大。

18. 强迫流离失所可能增加贩运人口的风险，因为它削弱或摧毁了可能作为防止贩运人口缓冲带的家庭支助结构、社区纽带和自我保护机制。由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常常没有证件，接受教育、资源和自力更生的机会有限，他们可能尤其容易成为贩运者的目标，因为这些贩运者看似可为其提供救命的就业机会和其他机会。那些害怕自己有生命危险、希望在国外寻求保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也可能落入声称能为其提供安全之路的贩运者之手。贩运者专门针对贫困社区下手，其中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利用他们的脆弱性。贫穷和流离失所家庭可能委托贩运

⁴ 出于本报告目的将冲突分为这样三个阶段，同时考虑到，在实际中并非所有冲突都可如此明确划分，可能出现重叠的情况。

⁵ 难民署，“战火中的世界”。

者照顾其子女，因为贩运者承诺为其子女提供教育或技能培训，但他们最终是为了强迫卖淫牟利、强迫劳动和非法收养而剥削这些儿童。⁶ 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往往因为在流离失所期间丧失生计而受到更为严重的影响(见 A/HRC/23/44, 第 46 段)。

19. 与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如性暴力本身就可能驱动被迫境内流离失所现象，这反过来又增加了流离失所者受到进一步剥削(包括因为被贩运而受剥削)的风险。例如，武装团体的性暴力迫使偏远农村地区的少数族裔妇女和女童逃离自己的社区，导致她们面临在国内被贩运和被贩运至国外的更大风险。⁷ 此外，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和人满为患的难民营的基本服务不足，造成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冒险非法跨越边境，以寻找就业机会。因为他们缺乏合法身份，这样做可能让他们自己陷入被剥削的巨大风险。⁸ 对营地的军事攻击使流离失所问题进一步加剧，导致无证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妇女和无成人陪伴的儿童逃离他们的营地，使他们容易受到剥削或被贩运。⁹

贩运逃离冲突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0. 对于数百万因武装冲突被迫逃离自己国家的人来说，逃离的旅程变得日益昂贵和危险，存在与贩运有关的剥削的真实风险。这类危险有时与可走的逃脱道路相关。在征途期间及到达目的地后，移徙者，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很容易受到身体暴力、性攻击、勒索和贩运，以及被国家当局拘留。¹⁰ 穿过非洲之角的女性移民和无成人陪伴儿童的旅程尤其危险。数千人失踪，他们很有可能遭到出于剥削目的的绑架。¹¹

21.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易遭到贩运。取道黎巴嫩和土耳其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难民常常受到与贩运有关的剥削，包括童工、强迫卖淫、强迫婚姻和

⁶ 难民署，《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手册》，第 7 号行动表，“贩运人口”(n.d.)。

⁷ 见 S/2015/203, 第 20 段，以及 Luz Estella Nagel, “How conflict and displacement fuel human trafficking and abuse of vulnerable groups: the case of Colombia and opportunities for real action and innovative solutions”, *Groning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No. 2 (2013)。另见 Sonja Wolte, “Armed conflict and trafficking in women” German Agency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2004, pp. 21-21。

⁸ Kachin Women’s Association Thailand, “Pushed to the brink: conflict and human trafficking on the Kachin-China border”, June 2013。

⁹ 同上。

¹⁰ Regional Mixed Migration Secretariat, *Abused and Abducted: The Plight of Female Migrants from the Horn of Africa in Yemen*, Mixed Migration Research Series, Study 7, October 2014。

¹¹ 同上。另见人权观察社，“Yemen’s torture camps: abuse of migrants by human traffickers in a climate of impunity”，May 2014。

早婚以及剥削和乞讨。¹² 来自苏丹和索马里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许多无成人陪伴儿童被绑架或受到引诱离开难民营，有的在途中受到引诱，他们后来被卖掉或被关在利比亚或西奈沙漠，用于通过敲诈进行剥削的目的。¹³

22. 儿童逃离冲突后，可能被迫工作养活自己和/或养家。无成人陪伴儿童往往没有选择，只能通过工作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例如，在黎巴嫩的伊拉克和叙利亚难民儿童在相当于强迫劳动的条件下在纺织厂、建筑工地、食品服务行业工作，从事农业劳动，或在街头售货。难民营内部似乎存在作出这种工作安排的有组织的制度。¹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2015年5月报告说，至少有1500名儿童(其中75%为叙利亚人)在贝鲁特及附近乞讨或在街头当小贩，他们工作超长时间，以赚取收入养家。¹⁵ 这些童工情况往往掩盖了其他形式的剥削，如出于强迫劳动和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导致对儿童的健康和教育的不利影响。

23. 逃离冲突者也可能成为以摘除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有证据表明，逃离苏丹境内冲突的移徙者成为埃及器官移植的来源对象。此外，来自冲突后科索沃的医疗从业人员被发现参与了从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向科索沃¹⁶ 贩运受害者以摘取其器官的活动(见 A/68/256, 第29段)。当然，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为这类贩运人口形式导致的日益增加的脆弱性提供了肥沃土壤，而且使剥削者不受惩罚。

24. 此外，越来越严格的排斥性移民政策，包括对非法移民判罪和拘留，正规移民和家庭团聚的渠道不畅，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无法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等问题，进一步加剧了对移民的剥削，包括贩运造成的剥削。特别是在过去十年中，为人喜好的提供庇护的国家的进入限制变得更为复杂，似乎旨在阻止那些可能申请庇护和难民地位的人进入。这迫使移徙者，包括逃离冲突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落入那些能够帮助他们规避管制的人之手。对于这类移徙者，其旅程的秘密性质、蛇头及合作者往往不道德和腐败的行为，以及一些国家为防止他们离开、过境或抵达所采取措施的力度等因素共同作用，为利用这些人危险处境的贩运者创造或增加了机会。例如，来自缅甸的罗辛亚人通常通过海路和陆路，途经泰国，非法进入马来西亚。他们起先偷渡出境，有些人随后被贩运到渔船上或棕榈油种植园受劳动剥削，最终为了偿还运输导致的债务而服债役。其他人在马来西亚受到关押和虐待，直到其亲属支付赎金(见 A/HRC/29/38/Add.1, 第19段)。

¹² 例如，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拯救儿童联盟，“小手，沉重的负担：叙利亚冲突如何推动更多儿童加入劳动力队伍”(安曼，2015年)；Secours catholique-Caritas France and Olivier Peyroux,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2015)。

¹³ 难民署，“源自东非和非洲之角的走私和贩运问题：进度报告”(2013年)。

¹⁴ Secours catholique-Caritas France and Peyroux,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pp. 25-29。

¹⁵ 同上，第27页。

¹⁶ 本文件凡提及科索沃的内容，均应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理解。

D. 冲突期间贩运人口

25. 陷入冲突的个人和社区很容易遭到各种侵犯人权行为侵害。已存在的情况和脆弱性，如影响妇女、儿童和非公民的基于性别的结构性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在冲突期间有所加剧，因为可进行剥削的机会增加，保护崩溃。有人延长冲突的时间，利用缺少法纪的状态，通过贩运等有利可图的活动获得私利。¹⁷ 特别报告员将在本节中探讨冲突期间贩运人口入伍和性剥削及劳动剥削，这类现象涉及包括男孩、女孩和移徙者在内的所有人。

贩运儿童入伍

2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估计，约有 30 万名 18 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参与世界各地的 30 多个冲突。¹⁸ 儿童可能被贩运到政府武装部队、准军事团体和叛乱团体服兵役。敌对行动和大范围的流离失所现象以及普遍缺乏安全保护，增加了儿童被武装团体贩运的可能性。¹⁹

27. 因被贩运而被迫入伍的儿童从事各种战斗和后勤工作。许多儿童，特别是男孩被强行招募或绑架，在持续冲突中听凭武装民兵使用。²⁰ 儿童还被用作自杀炸弹和人盾。²¹ 其他儿童被迫充当搬运工、厨师、警卫和信使，或被迫实施犯罪，如进行抢劫和实施人身暴力及性暴力。这种处境下的男童和女童常常受到性虐待，并可能被迫吸毒。²²

28. 强行招募儿童往往涉及绑架或胁迫，招募者同时也鼓吹殉难观或社会经济因素，或使用诡计或灌输教条的做法征募儿童。在有些情况下，互联网，特别是社交媒体被极端主义团体利用，它们利用西方国家中产阶级家庭受过教育的青年的脆弱性，欺骗他们入伍。²³ 此外，与家人分离、被迫离家、生活在战斗地区或受教育机会有限的儿童特别容易被贩运入伍。²⁴

¹⁷ Wolte, “Armed conflict and trafficking in women”, p. 12.

¹⁸ 儿童基金会，“儿童兵概况介绍”，可查阅 <http://internalvoices.org/wp-content/uploads/2013/04/childsoldiers.pdf>。

¹⁹ 大赦国际 2014/15 年报告：世界人权状况(伦敦，2015 年)；儿童兵国际，“避难的危险：克钦邦独立军不断招募儿童”，2015 年 7 月；美国国务院，“贩运人口问题报告”，2015 年 7 月。

²⁰ Secours catholique-Caritas France and Peyroux,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p. 19.

²¹ 美国国务院，“贩运人口问题报告”，第 64 和 190 页。

²² Wolte, “Armed conflict and trafficking in women”, p. 12.

²³ Ashley Binetti, “A new frontier: human trafficking and ISIS’s recruitment of women from the West”, Information2Action, Georgetown Institute for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n.d.); Brigitte L. Nacos, “Young Western women, fandom, and ISIS”, E-International Relations, 5 May 2015; Lisa Blaker, “The Islamic State’s use of social media”, *Military Cyber Affairs*, vol. 1, No. 1 (2015); Scott Gates and Sukanya Podder, “Social media, recruitment, allegiance and the Islamic State”, *Perspectives on Terrorism*, vol. 9, No. 4 (2015), pp. 107-116.

²⁴ 儿童基金会，“儿童兵概况介绍”。

29. 据估计，战斗部队中有 10%至 30%的儿童是女性。²⁵ 被强行招募或绑架入伍的女孩通常被迫从事家务劳动，受到性暴力和性剥削，如遭受强迫婚姻和/或性奴役(见以下第 31-34 段)。必须承认，虽然女性卷入冲突常常以暴力和剥削为特征，但并非始终如此。也有青年妇女和女孩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欺骗其他女孩和男孩加入武装冲突。

30. 被强迫招募或以其他方式被迫加入武装团体的儿童面临身心后果。无论参与作战还是发挥后勤作用，他们的身体都有可能受到严重伤害并承受健康后果，如因营养不良引发的疾病或其他疾病。女童可能会进一步面临与性暴力、怀孕和分娩有关的健康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创伤后应激障碍、焦虑、抑郁或其他心理健康问题对儿童的精神健康影响。

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

31.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体现为许多形式。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女孩为谋求生存，往往被迫提供性服务，甚至通过“结婚”换取食物、居所、保护或通行安全。²⁶ 难民署确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容易遭受各种加重其依赖性的歧视性做法(例如，接受较小的粮食配给、在其名下没有粮食配给证或其他身份证件)，她们极容易遭受性暴力。²⁷ 被绑架入伍的妇女和女孩，受到性攻击往往成为她们的经历之一。强奸已被用作一种战争策略，以羞辱和削弱敌人的士气，对人口进行族裔清洗，破坏社区稳定，并迫使平民逃离。²⁸ 多重现代冲突记载了政府和/或反对派或叛军广泛或蓄意的性攻击行为，包括秘书长自 2009 年以来关于冲突和相关性暴力的连续年度报告中的记载，他在报告中指出，武装冲突各方在冲突影响国家的性暴力事件和模式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但也针对男童和男子(例如，见 S/2015/203)。

32. 出于性剥削目的，包括出于性奴役、强迫婚姻、强迫卖淫和强迫怀孕等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是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对平民所犯性暴力的特征之一。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份声明(S/PRST/2015/25)中进一步确认贩运人口和性暴力之间的关系，主席在声明中强调，迫切需要努力遏制、发现和制止贩运人口，包括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贩运人口。最近报道了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出现的一种令人震惊的模式，即将妇女和女童从其家中或学校绑架，然后强迫她们结婚和/或充当性奴，该现象的某些形式过去也曾是武装冲突的一个特点。这种剥削形式有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博科哈拉姆组织”及其附属组织等极端主义团

²⁵ 儿童兵国际，“避难的危险”。

²⁶ 一般见 Wolte, “Armed conflict and trafficking in women”。

²⁷ Elisabeth Rehn and Ellen Johnson Sirleaf, *Women, War, Peace: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Assessment on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Women and Women's Role in Peace-Building*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2002), p. 6.

²⁸ 见安全理事会第 1820 (2008)、1888 (2009)、1960 (2010)、2106 (2013)和 2242 (2015)号决议。另见 *Women2000 – Sexual Violence and Armed Conflict: United Nations Response*, April 1998.

体出于强迫婚姻和性奴役目的贩运人口，该做法被视为一项战略，目的是创造收入，以及征聘、奖励和留住战斗人员。²⁹ 据报告，为了防止此类绑架，一些家庭把妇女和女孩关起来，不允许女孩上学(见 S/2015/203，第 61 段)。

33. 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不光是有组织犯罪分子所为。例如，通过“暂时”或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叙利亚难民妇女和女童被贩运用于性剥削。这些女童和妇女常常在其父母的逼迫下结婚，因为她们的父母认为，这种安排可保证女儿的安全，彩礼也可确保其家庭的生计。一旦结婚，这些妻子很可能最终遭受她们跟随去国外的配偶的性暴力和家庭剥削(A/HRC/32/41/Add.1)。通过与外国男子结婚的方法贩运妇女然后强迫卖淫，外国男子后来迫使“新娘”在另一国家卖淫的情况也很常见。

34. 在武装冲突期间被贩运、遭到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罪行侵害的幸存者很少得到重新融入社会所需要的援助。幸存者往往面临家人和更广泛社区的歧视和污名化，这可能使其更容易再次被贩运，进一步阻碍其康复和重返社会。污名化以及司法和法律制度缺失常常阻碍幸存者诉诸司法。具有歧视性的法律和条例成为诉诸司法的进一步障碍。此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创伤咨询和重返社会支助，如教育和生计援助在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受到严重限制，受害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贩运移徙工人进入冲突地带

35. 过去十年中，一些私营承包商受雇于国家及其军队，为大规模军事行动提供支持。虽然不是所有的承包和分包活动都涉及以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但的确存在一种情况，即与国家及其军队签署总包合同的大型企业从小型分包商或地方就业机构那里雇用移徙工人，从事清洁、建筑、烹饪、服务和理发等工作。

36. 在有些情况下，欺骗性雇用模式、过高的雇用费用、没收工人护照、危险的工作条件和极差的生活条件、债役、拖欠或不支付工资及其他的虐待和剥削形式表明，存在国际法定义范围内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剥削性招聘南亚移徙工人，让他们在中东冲突地区的军事工事提供服务。分包商把工人骗到比承诺的国家危险的国家工作，关于承诺的工作类型，工人也受到欺骗；工人的护照被扣留，以防止他们从受骗后去工作的冲突地带逃走。³⁰

²⁹ Secours catholique-Caritas France and Peyroux,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p. 19. 另见联合国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尼日利亚的联合报告，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983&LangID=E。另见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确认，性暴力既是一种战争策略，也是一种恐怖主义策略。

³⁰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nd Allard K. Lowenste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linic at Yale Law School, *Victims of Complacency: The Ongoing Trafficking and Abuse of Third Country Nationals by U.S. Government Contractors* (New York, 2012), p. 15.

E. 冲突后背景下的贩运

37. 冲突后局势的典型特征包括：缺乏司法和执法机构，或这类机构失灵；在由此产生的有罪不罚气氛下暴力犯罪网络蔓延；高度贫穷和缺乏基本资源；严重的不平等现象；大量极易受伤害的人(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寡妇、无成人陪伴儿童)；四分五裂的社区和缺乏信任；以及容忍极端暴力的军事化社会。这些特点使冲突后社会中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成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38. 在冲突后环境中，因为妇女和女童相对缺乏资源、教育、具名身份证件和保护，所以她们受到与贩运人口相关剥削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大。虽然与贩运有关的剥削是冲突的一部分，但在冲突正式结束后，社会上仍常见出于性剥削目的(如强迫卖淫)贩运人口以及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如强奸和家庭暴力等情况增加。³¹

涉及维和人员的贩运

39. 2015 年，联合国部署了超过 123,000 名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参与世界各地 16 个行动，以防止或遏制战斗；稳定冲突后地区；帮助执行和平协定；以及协助民主过渡(A/70/95-S/2015/446)。其他政府间机构，包括非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也有大量实地工作人员支持维护和平与安全，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展工作。

40. 暴力和剥削是冲突后局势的一个共同特征，维持和平部队在保护社区，包括在保护妇女儿童免受暴力和剥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外国军队也可能加剧，有时甚至直接导致这种损害。

41. 军事、维和、从事人道主义和其他国际工作的人员参与贩运人口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该现象尚未得到充分了解。当然，因军事化和主要以男性为主的大量国际工作者的存在，所以产生了对以劳动力和/或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带来的商品和服务的需要。

42. 2010 年对海地、科索沃和塞拉利昂的一项案例研究表明，在对一个冲突地区输入维和部队之后，对性服务需求的增加直接导致贩运人口现象增加，这两个现象之间存在相互联系。³² 维和人员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维和人员购买、出售或换取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的性服务是其间接参与

³¹ 另见 Rehn and Johnson Sirleaf, *Women, War, Peace*; Rashida Manjoo and Caleigh McRaith,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areas”,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4, No. 1 (Winter 2011); “防止冲突、实现过渡司法、确保和平：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全球研究”(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2015 年)。

³² Charles Smith and Brandon Miller-de la Cuesta, “Human trafficking in conflict zones: the role of peacekeepers in the formation of networks”, *Human Rights Review*, vol. 12, No. 3(September 2011)。

的一个实例。例如，部署在前南斯拉夫的维和人员对性服务的需求造成性行业的扩大，许多被贩运的妇女在为联合国维和人员快速建立起的妓院中遭受性剥削。在部署的部队和对被贩运妇女的需求之间存在联系，这一点明确无误。³³

43. 国际工作人员通常是在发生冲突或冲突后情况下被派遣，在这种背景下的人群易受伤害，而且基本机构，包括执法机构很脆弱或根本不存在(A/59/710)。维和人员对性服务的需求增加，进一步加剧了脆弱的冲突后社会中妇女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脆弱性以及经济剥削，这可能导致对贩运网络的长期支持。例如，最近在中非共和国发生了维和人员利用妇女和儿童的经济脆弱性以及需要援助和保护的需求而对他们实施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案件，³⁴ 这些案件有的涉及出于性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

F. 国际法律框架

44. 与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的贩运人口问题相关的国际法律框架是一个综合框架，涉及多个法律分支，包括跨国刑事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难民法和人权法。在有些情况下，共同和重叠的规则发生作用，以确保某些保护(例如，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在另一些情况下，取决于所审议情况的性质，将适用特定的规则和保护。

45.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这一节中没有提供一项全面分析，而是通过讨论对上文中查明的主要侵权行为和问题进行规定的规则，概述了法律环境。

相关的法律来源

46. 鉴于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贩运人口的问题非常复杂，可以从各种不同角度探讨，所以相关的法律来源也十分广泛。例如，在人权领域，有关奴隶制和贩卖奴隶、强迫劳动、童工、妇女权利、儿童权利、移徙工人和残疾人的条约，以及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更一般性的条约均适用于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贩运人口的行为。控制犯罪的主要条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与在所有情况下贩运人口相关，此外还有专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条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欧洲的《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及其《解释性报告》，以及欧洲联盟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并保护受害者的指令。

³³ 见 E/CN.4/2006/62/Add.2 和人权观察，*Bosnia and Herzegovina – Hopes Betrayed: Trafficking of Women and Girls to Post-Conflict Bosnia and Herzegovina for Forced Prostitution*(New York, 2002); Keith Allred,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NATO Review(2006) and Rehn and Johnson Sirleaf, *Women, War, Peace*。

³⁴ 见 A/70/729 和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8548&LangID=E。

47. 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具体情况下，适用有关义务和保护补充法律文书。其中符合当前目的的最相关的文书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除其他外，该规约涉及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尤其涉及严重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和强迫绝育。同样相关的还有禁止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实施包括奴役、性奴役、性暴力和强迫劳动在内的某些行为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然而，必须指出，贩运人口本身以及与之相关的基于性别的伤害从未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明确禁止，甚至监管。尽管如此，如前所示，许多与武装冲突相关的最恶劣的做法，如强行招募儿童兵、有组织地性奴役妇女和招募平民从事强迫劳动或高度剥削性的劳动等，也可能属于贩运人口的国际法律定义。然而，国际文书是通过国际法院的判例，根据不断变化的人权规范和标准解释的。

48. 在确定国家对冲突情况下的贩运人口行为究竟应如何反应时，其他公认的国际法来源，如国家惯例、习俗和国际法庭的裁决也很重要。例如，就习俗而言，禁止奴隶制是习惯国际法一个公认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不论它们实际上是否加入一项或多项有关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冲突情况下禁止奴隶制的条约。禁止强迫平民劳动也被确定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规则(见以下第 53 段)。帮助塑造国际法律框架的国际法庭判决实例包括：欧洲人权法院 2010 年裁定的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一案，该案涉及国家调查和防止贩运人口；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检察官诉 *Kunarac* 及其他人一案 (2001 年) 的裁决，该裁决将实施奴役的被告定为危害人类罪。

49. 最后，一些软法律文书反映并促进相关的国际法律框架，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推荐的《关于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难民署关于贩运人口和庇护问题的准则；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国际人权机制，如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研究结果和报告；国家之间涉及被贩运者的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问题以及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有关维和问题的非条约协定等。

与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贩运人口所涉具体侵权行为相关的法律和文书

50. **禁止与贩运人口和移徙有关的剥削。**国际法要求各国将各种与贩运人口相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5 条规定了将故意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大多数国家(截至 2015 年 10 月有 168 个国家)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从而受这一义务的约束。许多国家也受一个或多个有关贩运人口的区域条约的约束，例如以上列举的欧洲委员会公约和欧洲联盟的指令，这些文书规定了相同的义务。

51. **禁止奴役，包括奴隶制。**国际法禁止奴隶制、奴役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包括债役和农奴制，以及奴役婚姻形式和剥削儿童。禁止奴隶制(定义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³⁵ 是《世界人权宣言》、

³⁵ 1926 年《禁奴公约》第一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若干专门条约和区域人权条约所载最古老的国际法律规范之一。关于贩运人口的国际法定义将奴隶制及其相关做法界定为贩运人口的“目的”之一。

52. **禁止性剥削。**性剥削是国际法定义界定的贩运人口的目的之一。但是，关于贩运人口的专门文书中没有对其进行界定，在国际法中也没有对这一概念的商定定义，只有涉及儿童的情况除外。³⁶ 尽管如此，已有人作出各种尝试，试图将对这一用语的具体理解与具体背景联系起来。例如，就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而言，秘书长将性剥削界定为“为性目的实际滥用或意图滥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对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³⁷ 国家实践看似支持了解贩运人口背景下的性剥削，其中包括各种做法，如强迫卖淫、强迫代孕、强迫或欺诈性婚姻及所有形式的商业剥削和其他对儿童的性剥削。³⁸

53. **禁止强迫劳动。**劳工组织的核心文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区域人权公约明确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将其定义为“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国际上 2014 年通过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议定书》，重申法律禁止强迫劳动。这一新文书的目的是针对强迫劳动问题采取更全面的方针，特别侧重于预防、保护和补救等问题，并努力消除导致强迫劳动的贩运人口现象。³⁹

54. **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国际法(包括条约形式和习惯形式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绝对禁止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这一条是规定绝不能让儿童参加敌对行动的更广泛禁止规则的一部分。虽然“儿童”在国际法中的定义包含所有不满 18 岁的人，但大多数关于禁止使用和招募儿童兵的基于条约的规定适用于 15 岁以下的儿童。⁴⁰

³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3(b)条和第 18-23 条。

³⁷ 见 ST/SGB/2003/13,第 1 节。负责调查不当行为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与妓女发生性关系”是性剥削的一个例子。见 <https://oios.un.org/page?slug=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³⁸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议题文件中“剥削”的概念(维也纳，2015 年)。

³⁹ 国际雇主组织(雇主组织)和劳工组织关于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 年《议定书》的指导建议。

⁴⁰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第 1 条和第 3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七十七条第二款；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四条第三款第(三)项；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16)目和第 5 项(7)目。

55. 涉及维和部队贩运人口问题的特殊法律状况。关于维和人员承担刑事责任问题的核心文书是联合国与为其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行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签订的《部队地位协定》(A/45/594)。根据这些协定，派遣国保留对其军事特遣队进行惩戒和刑事制裁的专属责任。此外，最近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断处理在解决维和部队侵犯人权方面的空白问题。⁴¹ 对于派遣国没有专属管辖权的其他人员(例如，文职顾问)，联合国通常将案件转交部队派遣国。⁴²

56. 武装冲突中被贩运者的权利。不论是在冲突期间还是其他时间，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均享有国家赋予的相同权利、尽责保护和防止贩运的措施。所述权利包括：

(a) 被甄别权利。《关于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及《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强调，无法正确甄别一名被贩运者，或根本不甄别此人，将直接影响此人享有其应享有权利的能力。因此，各国必须采取积极步骤，准确和及时甄别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确保将他们转交适当的机构。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甄别失败的风险很高；

(b) 受保护权。国际法要求各国确保在其管辖或有效控制范围内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得到保护，不遭受进一步剥削和伤害。为此，国家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帮助受害者离开受剥削地点，进入一个安全地点；处理受害者的紧急医疗需求；评估和处理受害者受到恐吓或报复的风险；并保护受害者的隐私。然而，在冲突期间，即使是最基本和紧急的受害者保护措施也可能难以做到或无法做到；

(c) 接受援助和支持的权利。贩运人口受害者所在国家必须为其提供适当的身心治疗，至少满足其最迫切的需要。虽然这一义务的实质内容尚未确定，但普遍的共识认为，接受援助和支持的权利包括获得适当的庇护场所；咨询和信息；医疗、心理和物质援助；以及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还应特别注意特定群体的需要，包括残疾受害者或其他特别易受伤害者。就儿童受害者而言，国际法要求以“儿童最大利益”这一首要规则指导有关支助的决策；

(d) 获得补救。国际法规定，受害者有权为其遭受的伤害获得足够和适当的补救。补救形式应尽可能消除权利受到侵犯的后果，恢复侵权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就贩运人口案件而言，对所受伤害及物质损失(如未付工资)予以赔偿，是一种重要的补救形式。正如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充分证明的那样(A/HRC/17/35、

⁴¹ 见 A/70/95-S/2015/446、A/70/357-S/2015/682、S/2015/716，A/70/729 和“采取行动制止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关于中非共和国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独立审评报告，2015 年 12 月。

⁴² 见 ST/SGB/2003/13 和 Carla Ferstman, “Criminalizing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by peacekeepers”,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Special Report 335, September 2013。

A/HRC/17/35/Add.6 和 A/HRC/26/32), 被贩运者获得补救的权利往往得不到有效落实, 因为有关这类补救办法的法律、政策和机制都很薄弱或根本不存在, 即使存在必要的基础设施, 受害者也往往缺乏有关获得补救的可能性及相关程序的信息。冲突使这些障碍的规模 and 影响进一步加剧。在冲突背景下发生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剥削事件时, 保证受害者获得充分和适当补救办法的可能性十分渺茫, 因为最直接相关的国家往往缺乏提供这类补救办法的能力, 同时也很难或不可能确定应当由谁承担提供补救办法的法律责任以及如何强制履行这一责任;

(e) 安全返回/防止被再次贩运/免遭迫害的权利。凡身处某国但非该国居民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均有权返回其原籍国。这一权利规定, 原籍国有义务接收返回的国民, 不得以任何不适当或不合理理由加以拖延。返回的权利也意味着目的地国有义务准许那些希望返回的受害者返回, 也不不得以任何不适当或不合理理由加以拖延。将被贩运者羁押在庇护所、监狱或移民拘留设施当中, 是干涉返回权利的一种方式。国际法支持制定被贩运者安全及最好是自愿返回的标准, 这意味着须采取措施, 至少应保证受害者不会面临被再次贩运或受到迫害的严重风险。寻求庇护以免遭迫害的权利要求各国避免让受害者返回受迫害的境地或面临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风险。有关遣返的问题因冲突而变得复杂。

四. 结论

57. 冲突背景下可能发生所有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 包括出于强迫卖淫或其他形式性剥削目的的贩运; 出于强迫征兵, 包括征募儿童兵目的的贩运; 出于其他强迫劳动形式的贩运; 出于强迫犯罪目的的贩运; 以及出于奴隶制、奴役和摘除器官目的的贩运。

58. 然而, 冲突以不同方式对贩运的形式和性质产生影响。首先, 与贩运人口相关的剥削行为在冲突期间或之后似乎变得更为严重, 有罪不罚和普遍增加的暴力等现象既是冲突的原因, 也是冲突的后果, 这类情况加剧了上述剥削现象。第二, 某些与贩运人口相关的剥削形式或者为冲突期间独有, 或者在冲突情况下更为普遍, 如强行招募儿童和成年人入伍。性剥削是贩运人口的另一形式, 与冲突局势相互交织, 这类剥削包括使用贩运人口的收益、以个人做交易或索取赎金, 以购买武器和向战斗人员付款, 结果导致针对平民的暴力循环长期持续。

59. 各种冲突背景下独有或通常与冲突背景有关的状况因为放大了脆弱性, 增加了剥削机会, 使贩运人口现象得到助长。上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扭曲的经济严重依赖于犯罪活动及已从事跨境贩运武器、毒品和其他非法产品的有组织犯罪团伙, 这类团伙有能力开展贩运人口活动, 并有可能利用额外机会赚取利润; 司法和保护制度薄弱或根本不存在, 导致有罪不罚长期存在, 无法保护社会当中的最弱势群体和个人免受剥削。因边境管理漏洞百出而更容易过境, 进一步助长贩运人口活动。其他因素包括暴力非常普遍及受到容忍, 不仅是武装部队的暴力, 包括社区和家庭的暴力, 此外, 迁移的压力也导致作出危险的移徙决定。

60. 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不仅为贩运人口创造了条件，而且加大了本来就容易被贩运者，包括妇女、难民和无成人陪伴儿童的脆弱性。

61. 此外，与冲突相关的贩运人口的性质和形式具有鲜明的性别特征。例如，被绑架到军队的现象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不同。男子和男孩通常被迫当兵，而妇女和女孩通常被迫承担后勤任务，她们通常更容易受到性攻击，这或者是对她们进行剥削的主要目的，或者是一种额外后果。正如上文指出的那样，因冲突而加剧的性奴役做法也具有鲜明的性别特征，因为该现象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极为严重。其他与贩运人口相关、在冲突背景下独有或在冲突期间尤为普遍的剥削形式，包括强迫婚姻和临时婚姻，其动机和影响也具有鲜明的性别特征，这一点突出表明，在开展预防贩运人口和对该现象作出回应的所有努力时，进行性别分析至关重要。

62. 最后，虽然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提高了国际上对与复杂的冲突局势相关的贩运人口的形式和性质的认识，但她并未详尽地述及贩运人口的所有形式和类型。随着新的冲突类型的出现和现代作战手段的使用，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查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形式。

五. 建议

63. 鉴于各国的法律义务包括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甄别、保护和协助被贩运者，并努力确保对侵犯人权者和违反战争法的人追究责任，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与在冲突地区贩运人口或贩运逃离冲突者相关的建议

64. 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接纳逃离冲突的人当中存在潜在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国家应：

(a) 保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少数群体及逃离冲突的人民免遭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

(b)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合作，查明有哪些措施可防止剥削逃离冲突的国民和非国民的劳动力，包括应建立安全和合法的移徙渠道，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保移徙者获得正常接触东道国劳动力市场的机会；

(c)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合作，确保对逃离冲突的国民和非国民，包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的国民和非国民进行免费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以防止或应对可能出于性剥削和其他剥削形式贩运儿童，以及防止剥削个人，尤其是剥削未成年儿童和妇女的劳动力；

(d) 防止和起诉一切形式和出于一切目的，包括出于临时、强迫或奴役婚姻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

(e) 给予贩运人口行为的非国民受害者居留身份和援助，不以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或与执法机关合作为条件；

(f)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东道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冲突地区、难民营和大量逃离冲突者到达地带工作的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便查明贩运人口活动或贩运人口风险；

(g) 建立和/或调整为贩运人口受害者和可能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机构的国内转交机制，纳入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让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决策，特别是有关甄别和保护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决策；

(h) 对于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如果其违反移民法或从事非法活动(包括与卖淫相关的非法活动或犯罪、轻罪和非法进入东道国/在东道国停留)是其被贩运的处境导致的直接后果，不对其进行拘留、起诉或惩罚。

65. 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行为方应：

(a) 分享和采取措施、方法和指标，从冲突/危机开始时即尽早甄别和防止贩运人口，即使以前未发现过贩运人口事件也应这样做，并及早查明贩运人口现象或贩运人口风险，包括出于在来源国、过境国和东道国进行性剥削和劳动剥削或其他形式剥削目的的贩运活动；

(b) 制定或修订现有的标准作业程序，并进行人员培训，包括承包者和执行机构的人员，他们可能会接触贩运人口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以及贩运者。这些程序应包括关于保护措施的指示，包括适当和有针对性的援助，在发现贩运人口、剥削和贩运风险的迹象时与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适用这些程序；

(c) 从冲突/危机一开始就将预防贩运人口作为拯救生命的保护活动的一部分；

(d) 将基于权利的制止贩运的反应/行动纳入现有人道主义行动的群组系统；

(e) 就人口贩运受害者融入社会的问题，与政府及短期和长期应对冲突的有关行动者合作。

与保护儿童免遭贩运相关的建议

66. 接纳逃离冲突者，其中包括可能已被贩运或面临贩运风险的儿童的东道国应：

(a) 与国内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开展合作，防止贩运人口，特别关注无成人陪伴儿童，例如孤儿、被逃离冲突的父母留下的儿童，以及独自逃离冲突地区的儿童；

(b) 在发现贩运儿童或贩运儿童风险的迹象时采取积极措施，保护陷入冲突的儿童，采取的措施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并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c) 认识到在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被贩运的女孩或潜在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尤其易遭受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并采取降低其脆弱性措施；

(d) 禁止对儿童的行政拘留，尤其禁止因为其违反移民法和条例或其他原因而对其进行行政拘留；

(e) 确保被贩运的儿童和其他被贩运者不会因为违反移民法或因其被贩运者的处境直接导致其从事的非法活动而被拘留、起诉或惩罚。

67. 联合国应确保将贩运儿童与六种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联系起来。⁴³ 应考虑将这类侵害行为作为依据，禁止在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中一再被列名参与这类违法行为的国家为联合国行动派遣部队。

与加强应对方法以处理在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相关的建议

68. 所有国家，无论是出于性剥削目的向冲突和冲突后地带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均应：

(a) 认识到并处理逃离冲突的妇女和女孩易成为出于性剥削目的被贩运的受害者的问题，包括在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或被军队、极端主义团体和家庭成员贩运；

(b) 防止早婚，无论是在难民营/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还是东道国的社会当中；

(c) 防止和起诉出于临时、强迫和/或奴役婚姻目的的所有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形式；

(d) 甄别、保护和援助因性剥削和性奴役目的被贩运的受害者；

(e) 与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合作，基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针处理贩运人口的根源问题；

(f) 确保将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在内的问题，包括将贩运人口问题纳入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进程，支持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尤其是涉及冲突背景下贩运人口问题的决策，遵守“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全球研究”的一般指导方针和建议。

⁴³ 见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 <https://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effects-of-conflict/six-grave-violations/>。

与防止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带出于劳动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相关的建议

69. 与国家签约、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带部署武装部队的机构，包括参与维和行动的机构应：

(a) 在雇用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工人，包括雇用移徙工人时履行尽责义务，必须帮助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带经营的企业不参与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

(b) 凡有可能的情况下直接雇用工人，而不是通过承包商或分包商或利用中介机构雇用工人，确保供应链中没有被贩运者；

(c) 确保冲突地区的工商企业，不论是私人还是国有/受国家支持的企业不参与贩运人口，包括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确保为整个征聘进程制定透明和严格的要求，为安置和就业机构制定严格规则；

(d) 要求和确保签署承包和分包合同的个人或私营公司保护工人的权利，包括移徙工人和难民的权利，并为工人提供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保障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和集会与结社自由；

(e) 即使国家的武装部队机构本身未导致侵犯人权行为，也必须履行尽责义务，防止或减少个人或私人分包公司直接利用其业务从事贩运人口行为；

(f) 在劳动场所设立监督和控制机制，提供能够让工人举报贩运人口行为的有效申诉机制。

与维和行动期间防止贩运人口行为相关的建议

70. 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国家应：

(a) 一旦发现维和人员参与贩运人口或剥削行为，则立即取消对他们的豁免，并尽快起诉犯罪者；

(b)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合作，确保对维和人员进行的强制性培训包括防止贩运人口、查明涉及贩运人口或贩运人口风险的状况，以及对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

(c) 确保充分保护举报人，防止对他们的职业和工作条件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d) 公开披露有关派遣国对其部队人员当中所称侵权者适用纪律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e) 执行秘书长提议的特别保护措施(A/70/729)，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执行关于中非共和国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独立审评报告——“采取行动制止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所载建议。

71. 联合国应：

(a) 继续努力执行和加强联合国对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⁴⁴ 并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包括与东道国谈判给予对性虐待和性剥削指控进行审理和裁决的附属管辖权的可能性，并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b) 处理劳动剥削问题，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背景下，受国家和非国家军事行为方、承包商和分包商雇用的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享有体面的工作条件，并确立对违反这些工人的基本权利零容忍的政策。

与研究和提高认识相关的建议

72. 有关政府机构、执法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及国际组织应努力进一步研究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相关的不同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包括研究：

(a) 贩运人口与仇外心理之间的联系，包括少数群体易被贩运的问题；

(b) 冲突期间性别与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不仅是与女孩和妇女的联系，而且研究与男孩和男子的联系；

(c) 极端主义团体使用的招募方式，特别是涉及儿童和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性奴隶、人盾或自杀炸弹等方式；

(d) 在冲突期间和之后，由于法治薄弱，导致有组织犯罪与一切贩运人口形式，特别是与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之间的联系；

(e) 个人、家庭和/或基于社区的刑事中介在助长贩运人口，尤其是与冲突相关、以临时、强迫或奴役婚姻为目的贩运人口方面发挥的作用；

(f) 在冲突背景下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

(g) 在冲突造成大规模移民涌入的情况下及早识别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案件。

73. 应使媒体充分认识到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与冲突之间的联系，并了解其性别维度，以便能够正确报告在这类情况下发生的影响到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的贩运人口事件。

⁴⁴ 见 A/70/95-S/2015/446、A/70/357-S/2015/682、S/2015/716，A/70/729，安全理事会第 2242 (2015) 和 2272 (2016) 号决议，以及“采取行动制止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